

## 附件1:

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，若有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用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（县不动产登记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宁陕县城关镇寨沟村部分国有土地出让水毁护岸修复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陕县城关镇寨沟村部分国有土地出让水毁护岸修复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53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6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军

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26 日